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农业厅
广东省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

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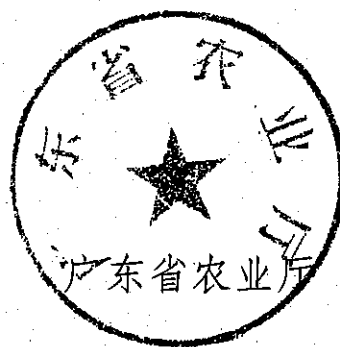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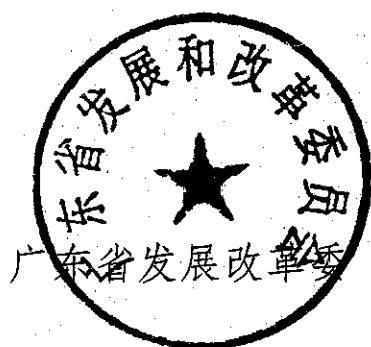
粤发改价格〔2015〕113号

**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公布
2015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**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（委）、农业局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，深圳市经贸信息委、市场监管局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财税局、农业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国家粮食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2015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

改价格〔2015〕22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委农办。

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政部
农业部
粮食局
文件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
发改价格〔2015〕225号

关于公布 2015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、农业厅(局、委、办)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:

为保护农民利益,防止“谷贱伤农”,2015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比较效益、国际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,经国务院批准,2015 年生产的早籼稻(三等,下同)、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

格分别为每 50 公斤 135 元、138 元和 155 元,保持 2014 年水平不变。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期,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宣传工作,引导农民合理种植,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

抄送: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